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 (200120)  
15/F, 21st Century Tower, 210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电话: +86 21 6168 2688 Fax/传真: +86 21 6168 2699  
Email: info@sglaw.cn Web: www.sglaw.cn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2024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6 晟晏债”）发行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内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9:30-11:30。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议案一《关于豁免“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的议案》，豁免了债权登记日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债权登记日，本期未偿还债券 5,099,270 张，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9,927,000 元。经查验，出席本次“16 晟晏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共计 4,457,980 张，本金总额 445,798,000 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87.4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发行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召集，本所见证律师以通讯方式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

---

人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为避免歧义，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债券本金总额）。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豁免“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4,322,980 张，本金金额 432,298,000 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84.78%；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135,000 张，本金金额 13,500,000 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2.65%；未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641,290 张，本金金额 64,129,000 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12.58%。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变更“16 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4,117,980 张，本金金额 411,798,000 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80.76%；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340,000 张，本金金额 34,000,000 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67%；未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641,290 张，本金金额 64,129,000 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12.58%。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 晟晏债”偿债保障措施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4,457,980 张，本金金额 445,798,000 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87.42%；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0 张，本金金额 0 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未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641,290 张，本金金额 64,129,000 元，占

---

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12.58%。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ncheng in black ink.

张金成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u in black ink.

杨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Jing in black ink.

林静

日期：2024年5月8日